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智慧”）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股份”）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登记管理制度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自本次交易方案筹划及磋商时，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公司已根据《登记管理制度》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，并对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主要节点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
4、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与湘财股份及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并多次督促、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。

综上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，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，并在交易过程中始终采取相关保密措施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8日